

東吳大學教職員工喪葬補助辦法

98年12月2日行政會議修訂第2、3、4.5條條文

- 第一條 本校教師職員工在職亡故者，其喪葬費之補助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。
- 第三條 前條各款所列人員在職亡故者，依下列規定給予喪葬補助：
一、任職未滿二年者，給予一個月薪額之喪葬費。
二、任職二年以上未滿五年者，給予二個月薪額之喪葬費。
三、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，給予三個月薪額之喪葬費。
四、任職滿十年以上者，給予四個月薪額之喪葬費。
- 第四條 前條各款所稱之薪額，以死亡人亡故時當月所得之薪給金額為準，包括本薪、教師學術研究費或職工專業加給、主管加給。
- 第五條 依本辦法補助之喪葬費，應由死亡人之繼承人具領，繼承人之範圍及順序，依民法規定辦理。無繼承人者，由辦理其喪葬之人員具領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